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惠市社保〔2018〕52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方法的通知

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和离退休人员：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从2018年7月1日起，改进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方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对象

本市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以下简称离退休人员）。

二、认证时间

2018年4月至6月已通过认证和2018年1至6月新领取待遇人员，须在2019年6月26日前认证；2018年7月及以后通

过认证或 2018 年 7 月及以后新领取待遇人员，一年进行一次认证，每次认证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新领取待遇人员按“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第一栏“申报时间”作为认证业务始发计算时间。

逾期未办理认证手续的，次月起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经证实生存者，予以续发（补发）。

三、认证办法

（一）个人自行认证

1、网上认证

已建立人脸模型的可进行网上认证。通过智能手机登录广东省社保局门户网站，在首页右上角功能区点击“APP 下载”并安装省社保局电子社保客户端，自行登录认证。如系统提示未建立人脸模型或认证不通过的，请选择其他途径进行认证。

2. 网点认证

离退休人员可到省内居住地附近的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授权的邮储银行网点，凭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办理认证。离退休人员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同时办理变更手续，以方便及时接收相关的业务信息。

（二）单位统一认证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统一办理资格认证，在我局门户网站

上进行网上批量认证（登录惠州市社保局网站后，进入“网上服务”→“社保网申服务”→“组织业务”）。单位完成网上批量认证操作后，相关数据直接视同为单位申报名册，无须再到社保前台经办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其中失踪、拘押、判刑等已丧失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请勿选择认证通过。

（三）其他方式认证

1、**邮寄纸质认证。**邮寄认证需要填写《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表》（可在惠州市社保局门户网站下载认证表——见附件 1），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或户籍所在地的相关机构申请盖章确认退休人员“健在状况”后邮寄至表格上的地址，注明资格认证使用。

长期在国外（境外）居住人员，除可通过网上认证外，还可按照外交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15]660 号）规定办理认证。

2、**委托亲属认证。**对因身体原因行动不便的离退休人员，可委托亲属到认证网点办理认证，所需资料包括离退休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书（见附件 2）、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3、**预约上门认证。**对年满 80 周岁以上及其他因重度残疾

或重大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又不能委托亲属认证的离退休人员，可以预约上门认证。上门认证服务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提供，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免费服务。退休人员可以通过咨询电话020—11183并根据语音提示申请预约登记和监督投诉。

附件：1、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表

2、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委托书（样式）

3、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协助认证网点名
址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年度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固定电话号			
		手机号码			
健康状况 (v)	1.健康 2.良好 3.一般 4.其它 ()				
现居住地址				邮编	
离退休人员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办理认证时还须填下面栏目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情况 (认证机构填写)					
离退休人员状况		认证意见: 认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备注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注：1、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每年必须提供一次生存证明，未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的，将从上次办理认证手续的第十三个月起停发养老待遇。为方便退休人员办理认证，请各地社保机构及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相关机构，在签署本表“认证意见”时，明确退休人员的健在状况，并加盖公章。多谢合作！

2、请及时邮寄到：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 29 号劳动保障大楼三楼养老失业待遇核发科（联系电话：0752-2789232）。

3、本表可以复制或在网上惠州社保局互网站下载（网址：<http://hzsbj.huizhou.gov.cn>），已通过手机 APP 人脸识别认证等其他方式完成认证的，无须邮寄此表。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委托书

本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由于_____原因，现
委托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前往____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

委托人（本人签名和按指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委托办理认证须备资料：

- 1、委托人：委托书原件，户口簿原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 2、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